

# 教育部113年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

以人為本 雙向交流 資源共享

# 113年新南向國家分區

補助原則依新南向國家來臺就讀學位生人數多寡，分區設定推動策略如下：

- A區 (高度成熟)：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越南、新加坡、泰國
- B區 (具招生潛力)：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
- C區 (存在無法克服之現實難度)：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汶萊、寮國、柬埔寨、不丹

# 113年新南向目標方針

- 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成長20%為總目標（含學位生新生及交流生），設定申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。
- 113年計畫執行：113/08/01 - 114/12/31  
(計畫核定結果公告時間不易掌握，建議 113 年底或 114 年...)
- 由國際處統籌匯整及報部申請。

# 本校近三年新南向國家各國學位生新生人數 (110-112)

	A					B			C								
	泰國	印尼	越南	馬來西亞	新加坡	菲律賓	印度	緬甸	斯里蘭卡	柬埔寨	孟加拉	尼泊爾	巴基斯坦	汶萊	寮國		不丹
110學年度	9	15	22	9	-	7	15	-	3	1	3	2	-	-	-	-	86
111學年度	6	18	16	2	1	-	7	5	1	-	-	2	-	-	-	-	58
112學年度	4	31	28	6	-	6	24	2	-	-	2	4	-	-	-	-	107
	19	64	66	17	1	13	46	7	4	1	5	8	-	-	-	-	251

■ 111學年度因Covid疫情影響新生入學人數

# 本校近三年新南向國家各國**交換生**新生人數 (110-112)

	A					B			C							
	泰國	印尼	越南	馬來西亞	新加坡	菲律賓	印度	緬甸	斯里蘭卡	柬埔寨	孟加拉	巴基斯坦	尼泊爾	汶萊	寮國	不丹
110學年度	0	0	0	0	0	4	0	0	0	0	0	0	0	0	0	0
111學年度	18	16	15	4	0	13	18	0	0	0	0	0	0	0	0	0
112學年度	15	15	11	4	0	11	13	0	0	0	1	1	0	0	0	0

# 教育部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

113年計畫執行：113/08/01 - 114/12/31

## 拓點行銷

- 補助赴B區國家(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)當地進行招生
- 目的：鼓勵外生來台就讀
- 須提出預期招生人數作為檢核指標

## 假日學校

- 在臺舉辦
- 對象：B區(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)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，**不得為在台之境外學生身分**
- 每場達10天以上(含假日)

## 東南亞語課程

- 開設當年度東南亞語課程

## 學術活動

- 在臺舉辦
- 學術會議
- 實體研討會
- 論壇
- 工作坊

##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

- 商管及社會科學/工程/醫藥/教育及人文/農業
- 赴新南向國家之**台商**企業見實習，至少兩周以上
- 每校補助不超過25人

# 一、拓點行銷

- 預期效益（檢核指標）：
  - (1)質化指標
  - (2)量化指標：如預計招生人數/學位生/交換生/新型專班/實習生 (TEEP, IIPP) /共同指導/共同發表。
- 只針對B區國家：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
  - (1)每校至多申請 2 國。
  - (2)經費：B 區各國別補助 10 校，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。
- 補助學校赴當地進行拓點之行銷費用，以利調整招生政策，鼓勵外生來台就讀。

※申請拓點行銷應注意事項：

- 以招生為目的
- 建立機制確保推動成效
- 建立長久經營策略及作法 7

## 二、假日學校

- 預期效益（檢核指標）：
  - (1)質化指標：問卷（課程/活動意見？來校就讀意願？）
  - (2)量化指標：包括參與人數，另含預計招生人數  
學位生/交換生/新型專班/實習生 (TEEP, IIPP) /  
共同指導/共同發表。
- 對象：**B 區 (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)** 新南向國家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生以及政府官員，不得為在台之境外學生身分。
- **在臺**辦理且每場天數達 10 天以上(含假日)，不限寒暑假；可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。
- 經費：每場補助上限 35 萬元，每校至多 6 場。



# 申請假日學校應注意事項：

- 說明學員招募方式/招生管道  
Q：能否同時招收 A, C 區學生？經費僅補助B區學生
- 合理設計天數與授課時數，如：每日 7 小時的密集課程→延長天數
- 宜詳述具體課程規劃，需求分析與開設課程的關聯性
- 宜規劃多元主題、課程類型 (如：實體+線上課程/錄製課程)
- 思考假日學校的延伸效益
- 不得與往年補助計畫同樣名稱、不得以相同實施計畫內容申請

### 三、東南亞語言課程

- 預期效益（檢核指標）：

- (1)質化指標

- (2)量化指標：如通過語言檢定之人數。

- 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。每門課程 **10 萬元**為原則。

- 以往核定通過補助語言別：

- 馬來語/越南語/菲律賓（塔加祿語）/緬甸語/泰語/柬埔寨語/印尼語/印地語

- **已取消補助跨校模式**

# 申請東南亞語言課程應注意事項：

- 課程內容難度設計須合理 (不易過簡)
- 思考新南向國家的來校人數與該語言需求
- 課程設計宜增加文化交流與認知
- 可實體或線上課程 (可增加參與學生數量)
- 宜詳述師資安排
- 可申請與以往相同語別，但學年度、課程名稱與以往申請案不同
- 須注意 112 與 113 年度的執行時間不可重疊

112年計畫執行：112/08/01 - 113/12/31  
113年計畫執行：113/08/01 - 114/12/31

## 四、學術活動

- 預期效益 (檢核指標)：
  - (1)質化指標，如：提升特定領域技能、問卷（如課程/活動意見/來校就讀意願）
  - (2)量化指標，可考慮：預計招生人數/學位生/交換生/新型專班/  
實習生 (TEEP, IIPP) /共同指導/共同發表/未來合作機會
- 項目：實體在台辦理之學術會議、研討會、論壇、工作坊等。
- 每場補助 50 萬，每校補助 5 場。
- 可跨校整合辦理學術交流，並由主政學校申請補助經費。

## 申請學術活動應注意事項：

- 宜詳述明確規劃及估計參加人數 (多多益善)。
- 來自多個新南向國家的參與對象。
- 議程規劃的合理性 (× 錯誤: 多主題但參與人數少)。
- 如果有收報名費，應於計畫書說明預計收入及處理方式。
- 是否有達到深化交流之目的 (× 錯誤: 常態舉行但無固定合作學校)。
- 思考活動後的效益，如：促成合作或是參與團隊數、會後產出素材。

## 五、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

- 「商管及社會科」、「工程」、「醫藥」、「教育及人文」、「農業」領域，需赴新南向國家之**台商企業**見習或實習，時間至少 2 週以上。
- 補助每位學生上限為 5 萬。
- 教育部將依領域別審核，每領域不超過 120 人為原則。
- 每校補助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。

× 錯誤：同一計畫主持人但提出多個同類型子計畫，應於同一計畫內表述。

# 113年教育部新南向專案辦公室網站

<https://nspaec.isu.edu.tw/tw>



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暨非洲國家合作交流計畫

New Southbound Policy Project and African Elite Cultivation Project

[最新消息](#)

[關於計畫](#)

[下載專區](#)

[相關鏈接](#)

[聯絡人資訊](#)

[常見問題](#)

[新南向公開資料](#)

[非洲公開資料](#)

[計畫登入](#)



## 新南向公開資料

[🏠 / 新南向公開資料](#)

所有公開資料

新南向計畫

執行成果亮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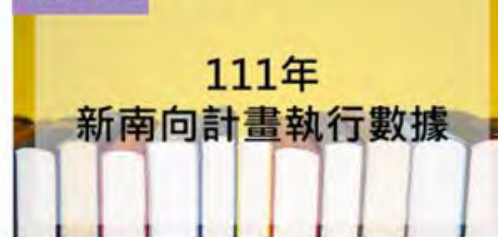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/02/19

👁️ 13

111年度 新南向計畫執行亮點

執行數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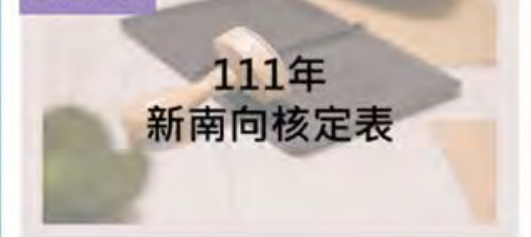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/02/19

👁️ 7

111年度 新南向計畫執行數據

核定資料



2024/05/01

👁️ 17

111年-新南向計畫核定表

# 計畫申請書格式

- 國際處官網 > 校際交流合作 > 國內 > 新南向計畫
- 繳件期限：**113/07/05 (五) 17:00止**
- 繳件窗口：處本部蔡小姐 04-22840206\*31  
intsai@dragon.nchu.edu.tw



- ▶ 教育部來文 注意：不得以112年度核定之項目內容重複申請
- ▶ 線上說明會：113年6月26日 12:00 -13:00 ( [點此線上說明會 google meet 連結](#) )
- ▶ 113年校內收件截止日期：113年7月5日(五) 17:00止
- ▶ 申請書格式下載：
  - 1.拓點行銷格式
  - 2.假日學校格式
  - 3.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格式
  - 4.學術活動格式
  - 5.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格式



## 經費需求表提醒：

- 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
- 經費可編列業務費、人事費(兼任助理)，不可編列設備費
- 參考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- 編列應合理，不宜金額過高或項目過於簡略  
× 錯誤: 線上會議編列學者日支費
- 非核定範圍內的國家，不能使用該項經費
- 可洽校內主計室確認



**感謝聆聽！**